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43号

**申请人：**石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10月22日，申请人与前妻张某在家中因子女教育问题发生争执，申请人挥手向张某打去，但未打中，张某见申请人意图对其殴打，遂报警。申请人阻止张某报警，在其后方

握住其双手，拉扯过程中张某的指甲刮到其自身的手臂。到派出所后张某要求进行伤情鉴定，经鉴定，其未达到轻微伤。申请人遵纪守法，争执过程中并未打中张某，其身上的伤痕系其自身行为所致，申请人并无伤害的故意，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处罚不当。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10月22日，申请人在其家中徒手对前妻张某实施殴打。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 **（一）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

经查，申请人与张某于2022年离婚，两人生育一双儿女，因子女的教育问题，案发当日，申请人在家中与张某发生争执，申请人情绪失控，欲用右手扇张某一巴掌，被张某挡下。后张某试图拨打110求助，申请人阻止并纠缠，双方拉扯争夺手机，过程中申请人在张某背后用双手抓住其两个手腕，造成张某右手臂3.0cm\*0.3cm的擦伤。综上，申请人的行为明显具有人身侵害性，构成殴打他人。

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提出没有打到张某的问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殴打他人而言，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故意实施了加害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客观上造成伤害结果，亦不影响对治安违法行为的认定。且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存在扇巴掌、扳住手腕的行为，与张某陈述申请人用右手打人，并抓其手臂，致使右手腕划伤的事实相一致，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治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 （二）法律适用准确，处理适当

本案中，申请人徒手对张某实施殴打，经法医学伤情检验，张某的损伤为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危害后果，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对其处以罚款贰佰元，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 （三）程序正当

2023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张某的报警事项。同日，被申请人本着化解家庭矛盾纠纷的原则，组织双方治安调解。但张某表示申请人曾多次实施家庭暴力，坚决不同意调解。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在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把上述行政处

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和捺指印确认，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涉案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22日，张某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被殴打，被申请人受案。

同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张某、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张某陈述如下：1. 2023年10月22日12时许，张某与申请人因子女教育问题在家中发生口角，张某对申请人的父亲进行言语攻击，申请人听后非常激动并试图用右手打张某，被张某挡下。张某拿起手机报警，申请人不同意并试图抢夺手机，在张某背后握住其双手并抢走手机，导致报警电话中断。2. 张某右手腕内部有一条划痕，申请人用手抓张某的手臂，并推了她一下。3. 张某拒绝调解。《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 2023年10月22日12时许，张某与申请人因子女教育问题在家中发生口角，张某对申请人的父亲进行言语攻击，申请人听后试图用右手打张某，但并未真正意图对其殴打。2. 申请人未殴打张某，只是用双手握住其双手腕，试图夺下手机阻止其报警，过程中可能有拉扯、推搡的行为。

被申请人对张某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通知书》及《鉴定书》显示：张某右前臂有 3.0cm×0.3cm 擦伤，所受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张某拒绝调解，坚决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其中主要载明：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签名捺印确认签收该文书。

2023 年 10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其中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签名捺印确认签收该文书。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受案回执、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实。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内治安管理工作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其前妻张某在家中发生争执，申请人试图击打张某但被阻挡，后为阻止张某报警，又与其发生肢体冲突，虽致使张某右前臂擦伤，但未达轻微伤，情节较轻。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涉案决定书，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受案，经询问调查和处罚前告知，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涉案决定，依法向申请人宣告并送达，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